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03破17-22号

2025年1月23日，本院于根据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富格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富厚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立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鸿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当日，本院指定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网址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

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